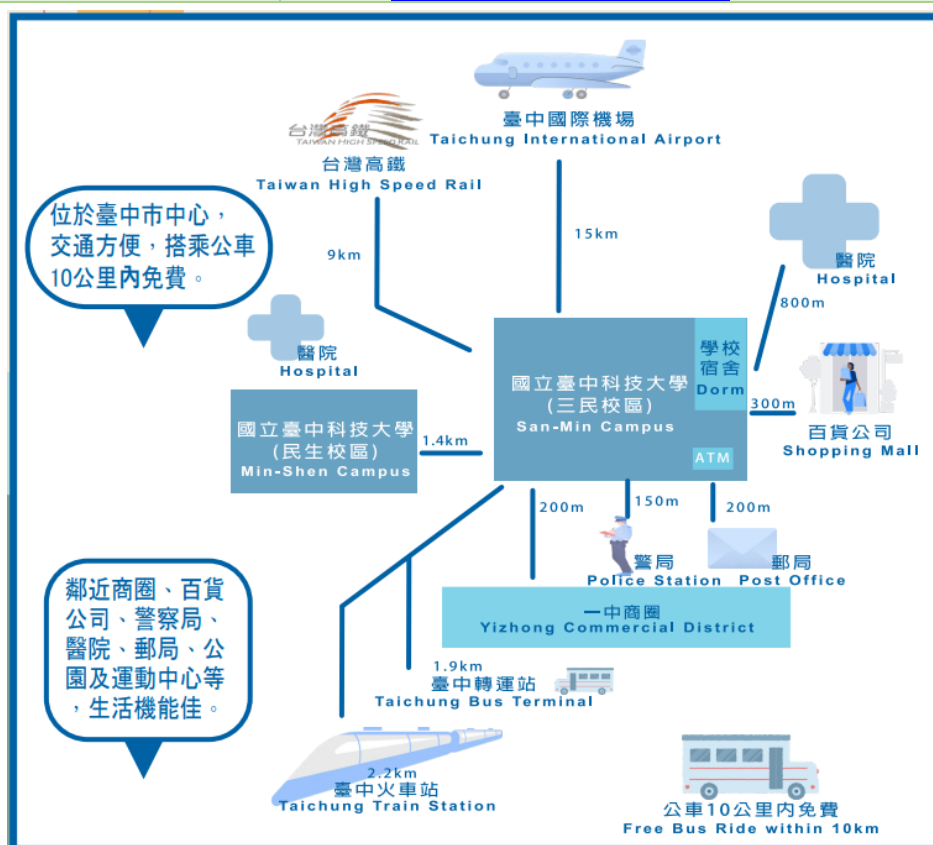


重要聯絡資訊

項目	執行單位及聯絡方式
本校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219-5755 傳真：+886-4-2219-5761 電子信箱： oia20@gm.nutc.edu.tw
本校僑生港澳生生活輔導及 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219-5767 傳真：+886-4-2219-5761 電子信箱： m0312686@nutc.edu.tw
申請就學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lp-338-1-xCat-05.html
申請換發居留證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僑生身分認定及 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校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電話：+886-4-2219-5755

傳真：+886-4-2219-5761



入學諮詢官方 LINE
NTCUST Admission Inquiry

壹、申請注意事項

一、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5 年 4 月 8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檔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4 日 【 網路報名系統 】
公告錄取名單	暫訂 2025 年 8 月 1 日 (待收到各部會之身分資格確認函)
寄發入學許可書	2025 年 8 月 6 日起
正式開學日 (本校僅開放秋季班入學)	2025 年 9 月 15 日 (實際日期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流程

步驟 1	請參考【 壹、申請注意事項之四、申請身分資格 】確認符合報名資格；非港澳地區為 <u>僑生</u> ，港澳地區則為 <u>港澳生</u> 或 <u>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u> 。
步驟 2	<u>本校僅開放申請秋季班入學</u> ，請參考【 貳、招生系所相關資訊之三、系所資訊 】確認欲申請之系所及學制；註冊帳號時務必選 <u>正確身分(僑生或港澳生)</u> 及學制(<u>四技、二技或碩士班</u>)。
步驟 3	請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4 日 至本校【 網路報名系統 】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註冊一組帳號密碼並上傳申請資料。
步驟 4	請以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輸入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列印入學申請表】並在底下簽名，再連同其他指定資料【上傳審查檔案】； 未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資料上傳並點按【確認送出】即視同放棄申請 ；若有問題將以 <u>作為報名註冊帳號之電子郵件信箱</u> 聯繫。

三、修業期限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及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 24 學分。各學制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或有特殊情況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3. 其他地區學歷：

-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B. 其他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附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若上述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本校審核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上述未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四)個人資料及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碩士班	四技	二技
1	請以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 網路報名系統 ，輸入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列印【入學申請表】並在底下簽名後，連同以下指定資料上傳。	✓	✓	✓
2	僑居地【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若有者皆必繳） 中華民國【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若有者皆必繳） ※ 請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	✓	✓
3	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中或英譯本） ※ 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一 ）並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	✓	✓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 僅港澳生需繳交，僑生無須繳交。	✓	✓	✓
5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三）	✓	✓	✓
6	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四）	✓	✓	✓
7	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中或英譯本） ※ 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一 ）並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	✓	✓
8	自傳	✓	✓	✓
9	讀書計畫	✓	✓	✓
10	語言能力證明 ※ 應日系申請者必繳相當於系所要求之日語能力證明 ※ 印尼及越南地區申請者若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TOCFL Level 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四級（HSK Level 4）以上證明為佳。	✓	✓	✓
11	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 商業/室內設計系、資管系、資工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護理系、商業經營系及智慧生產工程系為必繳	✓	✓	✓
12	研究計畫（申請碩士班必繳）	✓		
13	推薦函（申請碩士班必繳，不限格式）	✓		

註：各系所指定應繳交之備審資料，請以中文或英語撰寫，申請應用日語系者得以日文撰寫。

貳、 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一、 語文能力要求

本校課程皆以**中文授課為主**(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及應用英語系部分課程除外)，故**非應日系之申請者均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另外，**印尼及越南地區申請者，若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TOCFL Level 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四級(HSK Level 4)以上證明尤佳**。

另外，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全部應修學分之外，尚須通過**各系所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及語言中心網頁之英語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二、 招生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學生名額為準。

三、 系所資訊

系所名稱	研究所	大學部		其他要求與備註
	碩士	四技	二技	
<u>國際貿易與經營系</u>		V	V	
<u>會計資訊系/碩士班</u>	V	V	V	
<u>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u>	V	V	V	
<u>企業管理系/碩士班</u>	V	V	V	
<u>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V	V		
<u>財務金融系/碩士班</u>	V	V		
<u>應用統計系</u>		V		學生須符合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u>休閒事業經營系</u>		V		「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
<u>商業設計系/碩士班</u>	V	V	V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申請文件： 1.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u>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u>	V	V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影像處理、介面設計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u>室內設計系/碩士班</u>	V	V		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量申請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申請文件： 1.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u>創意商品設計系</u>			V	本系核心課程需具備觀察及顏色辨識能力，並有實務操作及專題製作課程。 申請文件： 1.設計相關證照 2.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 3.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u>資訊管理系/碩士班</u>	V	V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u>資訊工程系/碩士班</u>	V	V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u>流通管理系/碩士班</u>	V	V	V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其他得獎、競賽、公平考試、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資料等。
<u>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u>	V	V	V	申請者須具備日語能力 N2 (碩士班)、N3 (大學部)以上或日文為母語者。 學生須通過日語文能力及商務能力畢業門檻，以及修讀 1 個跨領域的學程（含微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
<u>應用英語系</u>		V	V	自傳請以英語撰寫；入學後須修習學校所開設的免費華語輔導課程。學生須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
<u>應用中文系</u>		V		畢業前至少須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並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u>護理系</u>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u>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u>		V	V	學生須完成每學期 10 小時之志願服務，及 90 小時培訓課程（含 55 小時之線上研習及 35 小時之系實習課程）。
<u>商業經營系</u>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u>智慧生產工程系</u>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四、錄取原則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及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並經僑務主管機關核定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核定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通過後，始可公告正備取名單。